

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傳播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專業發展，訂定本院「傳播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系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，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。

三、本系導師編配原則：

（一）碩士班：

1.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。
2.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導師擔任之。

（二）學士班班級導師：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，本系各組導師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士班學術導師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（1）學生：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（延畢生不包括在內）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導師（簡稱學術導師）。
- （2）老師：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，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。

2. 媒合程序：

- （1）由傳播學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六週內，針對大三、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。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，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，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。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，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- （2）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：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，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， $m = (\text{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} N) / (\text{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} n) + 2$ 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- （3）學生選擇程序：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。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，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，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，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，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

配。例如，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，若媒合程序時，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，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。

(4) 師生媒合程序：

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，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。若第一志願未入選，則進行第二志願，以下類推。若分到無志願能為選中導師，由主任導師分配

3.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：生涯職涯輔導、學習興趣探索、學術專業指導。

(四) 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（如延畢生、交換生、專班）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論排定之。